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16號

上　訴　人　陳與翔

選任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上　訴　人　吳欣怡

選任辯護人　陳伯彥律師

上　訴　人　許瀚仁

陳凱軒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8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446、76044號、113年度偵字第146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有2份，其中判決日期民國114年4月9日，當事人欄記載「被告許瀚仁、吳欣怡、陳與翔」等人者，下稱第一審判決甲；判決日期114年5月7日，當事人欄記載「被告林國文、陳凱軒」等人者，下稱第一審判決乙。合先敘明。

三、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與翔、陳凱軒、許瀚仁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下稱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二）；上訴人吳欣怡有事實欄（包含其中附表一編號2至6及附表二編號2）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甲關於陳與翔及第一審判決乙關於陳凱軒附表二編號2部分之科刑判決，暨第一審判決甲關於許瀚仁部分、吳欣怡附表二編號2部分、第一審判決乙關於陳凱軒附表二編號1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陳與翔、許瀚仁、陳凱軒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2罪刑、吳欣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復就陳與翔、許瀚仁、陳凱軒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依序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5月、1年5月，以及諭知吳欣怡附負擔之緩刑、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四、上訴意旨略稱：

㈠許瀚仁、吳欣怡一致部分：

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立法意旨，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提供帳戶，或單純受託代為領取款項者，得作為排除主觀犯意之正當理由。本件許瀚仁、吳欣怡與原審共同被告陳與翔係多年同事，因而信賴陳與翔所稱其買賣虛擬貨幣交易量大，為免銀行查問而須分散小額提領之說詞，而分別提供附表一編號5、6所示金融帳戶，並單純受託代為提領款項，惟各自保管其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並未交出控制權，

且仍受金融機構監管等情。可見許瀚仁、吳欣怡係單純受陳與翔之託，主觀上不知所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涉及不法。又買賣虛擬貨幣，非法所不許，而許瀚仁、吳欣怡僅係從事保險業務，與虛擬貨幣交易領域有別，不能因此推認其等對於本件加重詐欺犯行有所認識。參以許瀚仁、吳欣怡跟陳與翔非屬至親，復未收取報酬，實無甘冒不法之必要。另許瀚仁僅與陳與翔接洽，並不知參與之人有三人以上，參以其於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時，並未加以掩飾，與一般詐欺集團車手之行徑迥異。可見許瀚仁並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原判決既認吳欣怡係基於同事情誼提供帳戶及經手款項，參與程度有限，而執為緩刑宣告之依據，卻又認吳欣怡對於提供帳戶可能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有所預見，而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理由前後齟齬。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逕認許瀚仁、吳欣怡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矛盾之違法。

㈡陳與翔部分：

共同正犯間既有犯意聯絡，其故意之態樣即應一致，無從由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之人共同為之。原判決既認定共犯孫蕙婷等人係基於直接故意實行詐欺，併認定陳與翔僅具不確定故意，竟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㈢陳凱軒部分：

1.陳凱軒僅提供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其對於詐欺集團之成員、手法及金流各節，俱無所悉，且其所提領之款項，係交予林國文，嗣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可見陳凱軒對於詐騙款項並無處分權，至多成立幫助犯。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遽認陳凱軒係共同正犯，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矛盾及欠備之違法。

2.陳凱軒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提領、轉匯、轉交款項各情，且所犯一般洗錢之行為時間，係民國112年4月21日，符合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予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經查：

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而非僅屬於非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幫助犯。

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

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直接故意之「明知」或間接意之「預見」，均係對犯罪事實有所認識，其本質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

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其構成要件與規範目的，與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迥然有別，縱使提供帳戶予親友係出於信賴，然若其該親友將利用該帳戶收受、移轉不法所得一事，主觀上知悉則其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即已具備，所謂信賴關係僅能說明其「為何」提供帳戶之動機，不能據以否定其「明知」帳戶將用於不法之事實，無從排除其有一般洗錢罪之犯意。

原判決係依憑陳與翔、許瀚仁、吳欣怡、陳凱軒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國文、郭秋全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陳惠珍、彭秀珍之證詞，並參酌卷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提款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附表一所示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陳與翔所辯稱：其僅提供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經驗，其與本件詐欺取財無關；許瀚仁、吳欣怡所辯稱：基於同事信賴關係而提供帳戶、受託代領款項，並無共同犯罪之認識；陳凱軒所辯：其提供帳戶係供賭博使用，不知涉及不法，至多成立幫助犯各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許瀚

仁、吳欣怡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陳與翔以其買賣虛擬貨幣，恐遭銀行拒絕為由，向我們借用帳戶，並請我們代為提領、轉交款項，有時陳與翔會指派第三人來收取款項；吳欣怡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我知道金融帳戶可能會被詐欺集團拿去作犯罪使用各等語。可見許瀚仁、吳欣怡對於陳與翔徵求帳戶之目的，在於規避銀行對於交易金流之查核，已有認識。參以其等均從事金融相關行業，對於提供帳戶收受、經手非本人之交易，可能會被詐欺集團利用做為取得犯罪所得之工具，而隱匿資金流向及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一情，亦有認識與預見；又依陳凱軒僅提供帳戶、經手款項，即可獲得新臺幣3,000元至5,000元之高額報酬，且於不明款項匯入後，即分次、異地臨櫃提領或轉帳一情，與正常交易情況有違，可見陳凱軒對於不明款項係詐騙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得，而以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隱匿資金流向之工具，亦有預見，猶均提供帳戶經手款項，而容任犯罪結果之發生。又依許瀚仁、吳欣怡於遭警調查前詢問陳與翔，陳與翔指導以「做幣商」應對，並提供依帳戶金流提供相應之虛擬貨幣買賣對話紀錄，囑咐抄錄後丟棄等情，可見並未實際從事虛擬貨幣買賣，陳與翔向許瀚仁、吳欣怡徵求本件帳戶，係供所屬詐欺集團用以詐騙款項，其所辯僅係提供擔任幣商之經驗云云，不足採信。再者，本件詐欺集團蒐集使用之人頭帳戶多達7個，參以許瀚仁、吳欣怡均曾將所提領款項交給陳與翔指派之第三人，以及陳凱軒曾將匯入款項轉匯給吳欣怡各情，足見其等對於本件參與犯罪之人已達三人以上，均有認識。至許瀚仁辯稱：其係於自動櫃員機領款一情，惟詐欺集團之車手以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乃規避查核手段之一，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又許瀚仁、吳欣怡所辯：其等僅提供本件帳戶之帳號予陳與翔，而各自保管存摺、印章、金融卡、密碼、未約定報酬各情，與其等提供帳戶收受、經手詐欺款項一節，係屬二事，不足為其等有利之認定。陳與翔、許瀚仁、吳欣怡、陳凱軒就本件犯行均有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林國文、郭秋全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利用、分擔實行，俱為共同正犯之旨。至陳與翔上訴意旨主張：共同正犯之故意態樣應屬一致，原判決既認定共犯孫蕙婷等人係基於直接故意實行詐欺，又認其僅具不確定故意，不能論以共同正犯一節。惟查，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亦可成立共同正犯；且本件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有所謂孫蕙婷其人，亦無所指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之情事，陳與翔執原判決所未認定之事項而為指摘，自非可採。又本件許瀚仁、吳欣怡既明知陳與翔徵求帳戶旨在規避銀行查核，足見其等主觀上已知悉風險，並對所經手款項之來源存疑，猶仍提供帳戶並代為提領、轉交，容任一般洗錢犯行之發生，而有不確定故意，自不能執信賴關係而為有利之認定。至吳欣怡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既認其基於同事情誼涉案、參與程度有限而宣告緩刑，又認其有不確定故意，認定前後齟齬一節。惟有罪與否之認定，與緩刑之宣告，分屬犯罪成立及宣告刑之執行裁量，係屬二事，規範層次不同，並無矛盾可言。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陳與翔、許瀚仁、吳欣怡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違法；陳凱軒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論以共同正犯而非幫助犯違法各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㈡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其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嗣洗錢防制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除將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

第1項、修正其法定刑外，並刪除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復將前開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所指「自白」，係對於犯罪事實之主觀及客觀之不法構成要件均自白而言，倘行為人僅坦承客觀事實，惟否認有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認知與實現法定構成要件之意欲（即構成要件故意），即難謂自白犯行。

卷查，陳凱軒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雖坦承提供帳戶、提領、轉匯、轉交款項之客觀經過，惟否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主觀犯意，即與自白犯行之要件不合。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均無適用之餘地，原判決未予減輕其刑，依上開說明，於法無違。陳凱軒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其刑規定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綜上，陳與翔、許瀚仁、吳欣怡、陳凱軒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